



170512050417
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2 季度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7 日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；
- 2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- 3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4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的声明；
- 6 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7 客户提供样品时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；
-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-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；
-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，则用“*”注明，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。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01

电 话：18204776666

委托单位：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947731658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 季度自行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	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
受检地址	鄂尔多斯市乌审旗	样品特性	氨吸收液：无色 汞及其化合物吸收液：紫红色
采样/送样 日期	2022 年 06 月 13 日-06 月 15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3 日、06 月 16 日
采样人	胡平、李宁	分析人	王娜娜、张婷
检测环境 条件	无雨、无雪；风速<5m/s；符合检测条件		
采样依据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；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；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。		
检测结论 及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。		
备注	/		



一、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：

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标准（方法）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T6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》 HJ 543-2009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 ZYG-X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2.5μ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HS6228 型 多功能噪声仪	/

二、使用仪器检定校准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
1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HYYQ-277	2022.11.10
2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ZYG-X 型	HYYQ-286	2023.05.17
3	紫外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YYQ-052	2023.02.20
4	多功能噪声分析仪	HS6228	HYYQ-022	2023.02.28



三、检测结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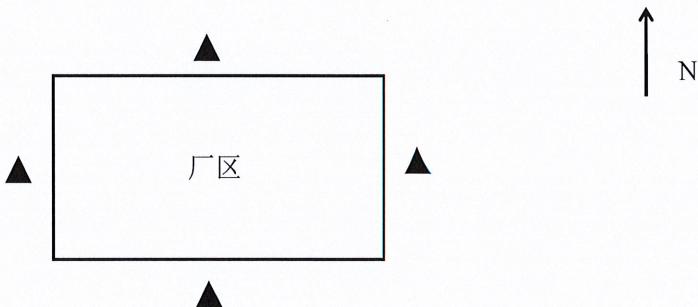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锅炉 排口	标干流量 Nm³/h	1919343	1784978	1872379	1858900	/	/
	烟气温度℃	46.8	46.8	46.7	46.8	/	/
	环境大气压 kPa	87.13	87.13	87.13	87.13	/	/
	烟气流速 m/s	11.6	10.8	11.3	11.2	/	/
	含湿量%	10.5	10.6	10.4	10.5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达标
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 级	<1 级	<1 级	<1 级	≤1 级	达标
	氨 mg/m³	25.2	25.6	27.5	26.1	/	/

注：检测结果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1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；“ND”代表未检出。

2、噪声检测

（1）检测点位



▲检测点：检测位置距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各 1m 外，有围墙处，高于围墙 0.8m 检测，无围墙处，高度 1.2m 检测。敏感点距离噪声源大于 1m，无需在敏感点检测。

（2）检测结果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等效声级 Leq[dB(A)]

检测点位	昼间			夜间		
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厂界东	56.8	65	是	47.3	55	是
厂界南	55.9		是	46.5		是
厂界西	57.4		是	48.2		是
厂界北	57.6		是	47.1		是

注：检测结果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

四、样品编号

1、固定污染源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锅炉 排口	林格曼黑 度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1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2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3
	氨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4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5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6
	汞及其化 合物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7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8	HYJC-2022-145（02） -01-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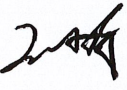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噪声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
噪声	昼间	夜间
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1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5
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2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6
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3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7
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4	HYJC-2022-145（02）-02-08

五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：

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，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、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。

-----结束-----

编制人： 审核： 批准：王鹏 

签发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